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9,8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減少57%。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業、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不利影響持續不斷，故鋼材貿易陷入困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725,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149%。此乃主要由於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本集團近期集資活動產生之法律費用)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後所錄得之利息支出合共約3,73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有關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及利息支出之影響，則本集團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等主要業務取得小額溢利約5,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500,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銷售		217,112	505,202	119,131	268,914
— 佣金		2,722	2,446	1,779	1,147
銷售成本		(216,082)	(492,784)	(119,485)	(260,309)
毛利		3,752	14,864	1,425	9,752
其他收入		3,187	676	121	1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68)	(4,876)	(436)	(2,6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970)	(9,582)	(4,910)	(4,979)
經營(虧損)/溢利		(2,399)	1,082	(3,800)	2,294
財務費用		(1,911)	(2,622)	(774)	(1,2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10)	(1,540)	(4,574)	1,012
稅項	4	585	46	798	3
本期(虧損)/溢利		(3,725)	(1,494)	(3,776)	1,015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5)	(1,500)	(3,776)	1,036
少數股東權益		—	6	—	(21)
		(3,725)	(1,494)	(3,776)	1,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溢利	5				
— 基本		(9.42)港仙	(9.40)港仙	(6.01)港仙	6.4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029	1,411
網站開發成本	7	11	21
長期投資		780	7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20</u>	<u>2,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9,455	94,936
購貨按金		59,132	27,38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904	7,893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23,585	3,97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139	16,080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46,539	13,263
流動資產總額		<u>208,754</u>	<u>163,536</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9	(22,057)	(24,36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27,951)	(121,018)
其他應付款項		(3,891)	(1,807)
應計負債		(6,868)	(5,634)
預收款項		(14,861)	(5,256)
應繳稅項		(5,183)	(5,536)
流動負債總額		<u>(180,811)</u>	<u>(163,611)</u>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		<u>27,943</u>	<u>(7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11	(13,844)	—
資產淨額		<u>15,919</u>	<u>2,137</u>
包括：			
股本		958	159,659
其他儲備	12	28,382	13,818
累積虧損		(13,421)	(171,340)
股東權益		<u>15,919</u>	<u>2,13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38	13,904	(160,897)	—	12,645
本期虧損	—	—	(1,500)	6	(1,494)
一項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48	—	—	5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	—	—	—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59,639	14,452	(162,397)	6	11,700
本期虧損	—	—	(8,943)	—	(8,943)
滙兌調整	—	(86)	—	—	(86)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6)	(6)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時變現	—	(548)	—	—	(5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0	—	—	—	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9,659	13,818	(171,340)	—	2,137
本期虧損	—	—	(3,725)	—	(3,725)
股本重組	(159,529)	159,529	—	—	—
抵銷累計虧損	—	(161,644)	161,644	—	—
發行股份					
— 因行使認股權證	30	—	—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9,361	—	—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	159	2,341	—	—	2,500
公開發售開支	—	(1,799)	—	—	(1,799)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附註11)	—	6,388	—	—	6,388
滙兌調整	—	388	—	—	38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958	28,382	(13,421)	—	15,9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551	(21,106)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96	(81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8,429</u>	<u>5,1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3,276	(16,74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263</u>	<u>55,43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6,539</u></u>	<u><u>38,68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所有新頒佈及經修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2、33、36、38及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呈有若干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所有綜合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按照修訂標準而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公司的功能貨幣跟用作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通過盈虧列為公平值之會計政策有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以往年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安排要求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獲準行使之購股權成本追溯到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列為支出。然而，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條款對本集團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告需與二零零五年審核報告一起閱讀。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期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計。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代表(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主要分類按主要產品及營運單位定義，而次要分類按地理位置定義。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分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 鋼材貿易、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採購服務業務分類賺取採購和網上鋼材貿易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材貿易		採購服務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u>217,133</u>	<u>505,580</u>	<u>2,701</u>	<u>2,068</u>	<u>—</u>	<u>—</u>	<u>219,834</u>	<u>507,648</u>
分類業績	<u>(3,712)</u>	<u>544</u>	<u>2,003</u>	<u>58</u>	<u>(2,655)</u>	<u>(27)</u>	<u>(4,364)</u>	<u>575</u>
其他收入	<u>3,086</u>	<u>325</u>	<u>—</u>	<u>—</u>	<u>101</u>	<u>351</u>	<u>3,187</u>	<u>67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22)</u>	<u>(169)</u>
經營(虧損)/溢利							<u>(2,399)</u>	<u>1,082</u>
財務費用							<u>(1,911)</u>	<u>(2,622)</u>
稅項							<u>585</u>	<u>46</u>
本期虧損							<u>(3,725)</u>	<u>(1,494)</u>
資本開支	<u>41</u>	<u>146</u>	<u>—</u>	<u>2</u>	<u>8</u>	<u>780</u>	<u>49</u>	<u>928</u>
折舊及攤銷	<u>205</u>	<u>548</u>	<u>10</u>	<u>14</u>	<u>1</u>	<u>—</u>	<u>216</u>	<u>562</u>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之所屬地區而釐定。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								
客戶銷售	<u>15,280</u>	<u>11,585</u>	<u>204,554</u>	<u>496,063</u>	<u>—</u>	<u>—</u>	<u>219,834</u>	<u>507,648</u>
分類業績	<u>(2,868)</u>	<u>(371)</u>	<u>2,375</u>	<u>3,210</u>	<u>(684)</u>	<u>(1,588)</u>	<u>(1,177)</u>	<u>1,251</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222)</u>	<u>(169)</u>
經營(虧損)/溢利							<u>(2,399)</u>	<u>1,082</u>
資本開支	<u>49</u>	<u>37</u>	<u>—</u>	<u>889</u>	<u>—</u>	<u>2</u>	<u>49</u>	<u>928</u>

4.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稅項	<u>235</u>	<u>433</u>	<u>22</u>	<u>297</u>
— 退稅	<u>(820)</u>	<u>(479)</u>	<u>(820)</u>	<u>(300)</u>
	<u>(585)</u>	<u>(46)</u>	<u>(798)</u>	<u>(3)</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由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3,7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及虧損約3,7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利1,036,000港元)及分別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9,523,073股(二零零四年：15,963,839股)及62,823,174股(二零零四年：15,963,901股)，並考慮本期間股份100合1計算。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固定資產及網站開發成本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開發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411	21
其他添置	49	—
出售	(225)	—
折舊／攤銷費用 (附註3a)	(206)	(10)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1,029</u>	<u>11</u>

8. 應收賬款及票據(綜合)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060	4,455
減：呆壞賬撥備	(475)	(478)
	<hr/>	<hr/>
	<u>23,585</u>	<u>3,977</u>

本集團選擇客戶給予信貸期，授予該等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綜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90日	23,215	3,959
91至180日	—	3
181至270日	368	15
271至365日	—	—
1至2年	477	478
	<hr/>	<hr/>
	24,060	4,455
減：呆壞賬撥備	(475)	(478)
	<hr/>	<hr/>
	<u>23,585</u>	<u>3,977</u>

9.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附註11)	13,844	—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	22,057	24,360
借貸總額	35,901	24,360

借貸總額包括已抵押負債22,05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360,000港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16,13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8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約30,22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725,000港元)作抵押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13,84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2,057	24,36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844	—
	35,901	24,360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借貸	5.48%至6.02%	5.48%至5.64%
可換股債券	8%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綜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90日	61,814	18,272
91至180日	60,811	93,467
181至270日	5,290	8,079
271至365日	36	—
1至2年	—	1,200
	127,951	121,018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127,713,920股股份。此外，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五個營業日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計入長期借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就本集團獲提供之定期貸款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附註12)。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
權益部分	(6,388)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13,612	—
應計利息支出	232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13,844</u>	<u>—</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13,844,000港元。

公平值乃按根據所獲提供定期貸款年利率8%之比率折讓之現金流量計算。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8%計算。

12.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滙兌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	11,099	—	2,700	—	105	13,904
一項長期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548	—	54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	11,099	—	2,700	548	105	14,452
滙兌調整	—	—	—	—	—	(86)	(86)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 時變現	—	—	—	—	(548)	—	(5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099	—	2,700	—	19	13,818
股本重組	170,628	(11,099)	—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161,644)	—	—	—	—	—	(161,644)
發行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	—	9,361	—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	2,341	—	—	—	—	2,341
公開發售開支	—	(1,799)	—	—	—	—	(1,799)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附註11)	—	—	6,388	—	—	—	6,388
滙兌調整	—	—	—	—	—	388	38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8,984</u>	<u>9,903</u>	<u>6,388</u>	<u>2,700</u>	<u>—</u>	<u>407</u>	<u>28,382</u>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之決定時實施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由本集團作出之購貨	120,727	264,341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	1,360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973	1,655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	30	18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13	81
— 向本集團收取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9	49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131	—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用	135	—

附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直至如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至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完成籌集3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新股」）為止。
- (ii)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為本公司於完成認購新股後之主要股東之關聯人士。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批准收購（「收購」）Best Quality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509,600,000港元，惟須待達成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頂級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述之若干條件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目標集團之單一供應商取得豁免，豁免其就目標集團之控股權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變動而終止若干分銷協議之權利）仍未達成，故買方及賣方已互相同意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725,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49%。此乃主要由於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約3,5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就配售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約2,4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後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232,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有關支出合共約3,700,000港元之影響，則本集團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等主要業務取得小額股東應佔溢利約5,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大幅改善。

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219,834,000港元乃全部產生自其鋼材買賣業務及採購服務。該營業額數字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57%，而該減少之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中國中央政府持續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發展業、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因而打擊對鋼材使用需求之增長。其次，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取消鋼材半製成品之出口退稅，並將二十類鋼材產品之出口退稅率由13%調整至11%。此

等情況抑壓了相關鋼材產品之出口，並加劇國內市場之競爭。由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對若干普遍之鋼材產品均供過於求，故鋼材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下跌，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滑，而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2.9%減少至約1.7%。在該等困境下，管理層已致力重新調配資源予可賺取得更高回報之鋼材產品，從而減省不必要之行政成本，並嚴格控制銷售支出之開支。銷售及分銷支出與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同期之0.96%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62%，足以佐證管理層之努力。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為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約為22,05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360,000港元）。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年利率由5.48%至6.02%（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48%至5.64%）。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短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1.4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備用信用狀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取得之銀行信貸總額約28,05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125,000港元）。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765,000港元）。該等信貸乃以(a)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b)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所持之本集團存貨及(c)本集團已抵押現金約16,13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80,000港元）作為抵押。

外幣匯兌風險

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交易。北亞策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北亞策略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大多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另一方面，購入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支付。北亞策略集團將密切留意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並作出所需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匯兌波動之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北亞策略集團僱用38名員工(二零零四年：57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0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約30,22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725,000港元)。

承擔

(a) 資本承擔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b) 投資承擔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頂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向Best Quality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收購Best Qualit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509,600,000港元。賣方與本集團已互相同意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c) 營業租約承擔

根據租用物業之若干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05	7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0	322
	<u>2,925</u>	<u>1,027</u>

未來前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首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透過向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Ajia各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成功自該等投資者籌集30,000,000港元。Ajia各方已聲明彼等擬發掘商機，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高增長行業內現金流量充裕之公司之策略性

(可能屬控股) 權益。上述收購為實行Ajia各方之策略之第一步，以將本公司業務由現時週期性鋼材交易之狹窄重心多元化至其他業務。鑑於目標集團錄得溢利之業績紀錄及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並鞏固其收益基礎及現金狀況。本公司現正與其他可能之投資目標進行磋商，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明確協議。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及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本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於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及輔助服務之業務。融資方面，現有鋼材貿易業務分類及採購業務分類(「現有業務分部」)繼續倚重萬順昌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之賬款總額約為12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則約為118,800,000港元。鑒於鋼材價格波動及對中國鋼材市場實施緊縮措施，加上利率出現上調趨勢，預期現有業務分部日後將繼續面對更艱難之融資環境。因此，現有業務分部之管理層將繼續極為審慎地管理其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亦已與8名機構投資者訂立8份認購協議，以配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籌集合共84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與其他投資者進行之磋商仍然持續，並可能導致進一步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配售旨在為本集團籌措財務資源，以抓緊大型投資機會及實行上文所論述之多元化策略。董事會認為，以配售之方式介紹承配人為本公司之長期投資者亦將提升本公司之股東組合。董事會亦相信，配售及收購計劃如獲實現，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資本基礎及財政能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世界各地之供應商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服務之信賴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對北亞策略充滿信心之股東以及竭誠盡責及精益求精之本集團員工致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 TN Development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1,633,676	(1.71%)
	— Huge Top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3)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	(1.67%)
	— VSC BVI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4)	透過Huge Top (間接)	6,336,309	(6.61%)
	— Right Action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5)	100% (直接)	1,024,000	(1.07%)
			10,592,098	(11.06 %)

附註：

-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 Development」）擁有1,633,676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TN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乃TN Development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imited（「Huge Top」）擁有1,598,113股股份。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6,336,309股股份，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47.05%。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姚先生乃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股股份。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標準守則作為所需基準，確保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買賣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諮詢所有董事後，其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為所需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持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曾國泰先生 （「曾先生」）	— 直接擁有	59,080,459	(61.68%)	1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Obao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509,400	(0.53%)	
		<u>59,589,859</u>	<u>(62.21%)</u>	1及2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持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 直接擁有	132,490,421	(138.31%)	3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 被視為透過 NASAC間接擁有	132,490,421	(138.31%)	3及4
Ajia Partners Inc. (「API」)	— 被視為透過 NASAC間接擁有	132,490,421	(138.31%)	3、4及5
其他股東				
VSC BVI	— 直接擁有	6,336,309	(6.61%)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	(1.71%)	
		<u>7,969,985</u>	<u>(8.32%)</u>	6
萬順昌	—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6,336,309	(6.61%)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	(1.71%)	
		<u>7,969,985</u>	<u>(8.32%)</u>	6及7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	(1.67%)	
	— 被視為透過 VSC BVI間接擁有	6,336,309	(6.61%)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6、7及8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其他股東				
Perfect Capital	— 被視為透過 Huge Top 間接擁有	1,598,113	(1.67%)	
	—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6,336,309	(6.61%)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6、7及8
姚潔莉女士 （「姚女士」）	— 被視為透過 Huge Top 間接擁有	1,598,113	(1.67%)	
	—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6,336,309	(6.61%)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6、7、8及9

附註：

1.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股份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權益。因此，曾先生直接擁有合共59,080,459股股份權益。
2. 曾先生直接擁有59,080,459股股份權益。此外，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直接擁有509,400股股份。因曾先生全資擁有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曾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9,589,859股股份之權益。
3.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股份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權益。因此，NASAC直接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4.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之權益。
5. API全資擁有所有NASA股份，而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之權益。
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VSC BVI直接擁有6,336,309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7,969,985股股份之權益。

7.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之權益。
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6,336,309股股份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股份，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9,568,098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姚女士為TN Development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先生(乃姚女士之弟)。因此，姚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合共擁有9,568,09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股份上市後生效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現行之法定要求。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若干董事獲授予及所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初 千份	期內 失效/ 取消 千份	期終 千份
董事：—							
姚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	(5,000)	0
符氣清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	(250)	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1,500	(11,500)	0
小計					<u>16,750</u>	<u>(16,750)</u>	<u>0</u>
僱員：—							
共計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100	(12,100)	0
共計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900	(25,900)	0
小計					<u>38,000</u>	<u>(38,000)</u>	<u>0</u>
購股權總計					<u>54,750</u>	<u>(54,750)</u>	<u>0</u>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按舊計劃獲授予，而2,000,000股按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因一名員工離職而被註銷。隨着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餘下之52,750,000股購股權取消。

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姚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萬順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之主席，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

姚先生於萬順昌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姚先生於萬順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權益性質	姚先生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73,424,000	47.05%
— 個人權益	100%(直接)	1,614,000	0.44%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萬順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持有173,424,000股萬順昌股份。姚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直接持有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A.4.1

根據該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以便進行重選。

為遵守守則條文A.4.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以確認彼等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守則條文A.4.2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出任有關職位期間毋須輪席告退或計入釐定各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董事將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守則條文C.3.3

根據該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該條文所述之有關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而釐定。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C.3.3，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E.1.2

根據該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

守則條文E.2.1

根據該守則條文，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就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之總投票權5%以上，須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現時，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與守則條文E.2.1具相同效力。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E.2.1，董事將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報告，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競正先生、馬景煊先生及關治平先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8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由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Cho Henry Kim先生、姚祖輝先生、符氣清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